

摩梭母系家庭在当代的变迁

和 钟 华 *

以盛行母系制而著称于世的云南省宁蒗县境内的永宁摩梭人，面对商品经济大潮，究竟发生了怎样的变化？通过本人 10 年的跟踪调查（包括深入社区的访谈、上门入户的问卷调查、典型调查、个案分析、现场观察、查阅资料等各种方法），试图探析商品经济发展对摩梭母系家庭的影响及其演变趋势。

一、对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

为了从宏观层面上掌握摩梭母系家庭的当代变迁，我们于 1996 年 11 月，对永宁乡处于中心地区的永宁、拖支、泥鳅沟、温泉、落水 5 个行政村所属 11 个自然村，进行了登门入户的问卷调查，从随机抽取的 200 个样本中，可以概略地

* 作者为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副研究员。 —— 编注

得到有关信息。现将调查所得，并以过去民族学家的调查及我本人在此之前的调查作为参照，对有关问题作对比分析。

第一、母系家庭在社区中的比重

永宁摩梭昔日的家庭模式，以母系大家庭为主，这种家庭的主要特征是血统以母系计，财产由母系继承，一个母亲所生子女全部生活在母亲身边，成年男女过着男不内娶、女不外嫁，夜晚男到女方访宿、夜合晨分的走婚生活。据 1956 年民主改革时对永宁中心区忠实、开坪、温泉、八株、拖支、落水 6 个乡 388 户的普查 母系家庭共 191 户，占 49.2%；母系父系血统并存的双系家庭 171 户，占 44.1%；父系家庭 26 户，占 6.7%^①。显然，母系家庭几占当时家庭户数的一半。

40 年过去了，现在的情况又是如何呢？由于农村建制不断变化 至 1996 年 11 月我们前往调查时，乡已改成行政村，且所属区划也略有变化，但大的区域仍未改变，故我们仍以昔日调查的中心区域为调查范围，以利于作对比。调查结果显示，母系家庭的比重不但未减少，还有呈上升的趋势：在 200 个随机抽取的样本中，母系家庭有 111 个，占 55.5%；双系家庭 59 个，占 29.5%；父系家庭有 30 个，占 15%。在设定调查区域时，对行政村级我们采取了按母系比重大、双系比重大、父系比重大三种情况分层抽样的方法；到了自然村社一级，除个别外，我们采取按全村总户数的 40% 以上随机抽取。

必须说明的是，对于摩梭家庭类型，学界一般划分为母系、双系（母系父系并存于同一家庭中）、父系三种类型，这主要由血统来划分。事实上，对于一个摩梭家庭的性质仅以

血统计，不能完全反映其实质。还应包括家庭财产继承、赡养及抚养关系这一重要因素。据我本人的调查，摩梭双系家庭多为母系家庭中出现某对从夫居或从妻居的婚姻现象，或少数父系家庭中出现个别成员的走婚现象而形成的，他们并无单独的世系计算或单独的继承权，皆依附于其母系或父系整体家庭而存在，与整个家庭成员一样履行着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从严格意义讲，并不属于一种独立的类型（或模式）。从总体而言，这种情况多出现于母系家庭中，且母系家庭又占据着摩梭社区家庭户的绝对多数，故双系家庭中包含了绝对多数的母系家庭户。从这个角度讲，母系家庭的实际户数应大于统计表中的数字，父系家庭亦如此。即实际上应只有母系、父系两种家庭形式，双系家庭的数字应按实际情况分别计入母系、父系两种家庭类型中。但为了对比的方便，我们仍用了原来的三种类型。

第二、家庭规模及家庭结构

摩梭母系家庭的一个特点，是人口多，代数多，家长（达布）主要由女性（母亲或长女）担任，她们管理着家庭经济、生产生活的安排，主持一日三餐的祭祀等，另有一位男性长者（舅舅）负责出面主持对外事务及重要祭祀，故一般被称为内当家与外当家，但实际上责任大、担子重的是内当家——达布女家长。

据 1956 年的统计，当时六个中心区计有 615 户、3954 人，每户平均 6.43 人，这些家庭一般包括 2—4 代成员。一般来讲，母系家庭的平均人口稍多于父系家庭，但拥有 10 多人的家庭已不多，在整个六个乡中，人口在 20 人以上的母系

家庭仅洛水有 1 户，共有成员 21 人。

我们此次 200 个样本的问卷调查（回收率为 100%），涉及 200 户 1417 人，户均人口为 7.085 人，其中人口最多的 1 户母系家庭为拖支的达都家，共 4 代计 20 人，但已于近期分家，原因是人太多，不好吃住。其余多在 10 人以下。从总的（不分类型）统计看，当代摩梭家庭人口规模，以 5—7 人居多，几近占了被调查总户数的 60% 而 15 人以上仅占 0.5%。这些家庭一般由 2—3 代人组成 其中以 3 代居多 占了总数的 60.1%，4 代人以上很少，仅占 9% 左右。

表 1 家庭人数情况 %

每户人数(人)	1—4	5—7	8—10	11—15	15 以上	无回答
百分比	12.25	50.98	25.00	11.27	0.50	0.00

表 2 家庭代数组成情况

代数(代)	1	2	3	4	5	无回答
百分比	0.00	29.51	60.10	8.96	0.50	0.00

那么，母系家庭户与父系家庭户相比，在人口规模及代数组成上，又呈怎样的状况呢？

我们的调查统计表明，母系家庭人口总体上多于父系家庭，组成代数也多于父系家庭（基于前面所述之原因，暂不与双系家庭作对比）。譬如在我们此次抽取的 30 个父系家庭的样本户中，人口在 1—4 人的占 20%，11 人以上为 0，而在 111 个母系家庭样本户中，人口在 1—4 人的仅占 11.7%，11 人以上的占 13.66%。尽管两类家庭人口在 5—7 人居多这点上近似，但绝对人口母系家庭仍居多数。与此相应，家庭人口组成的代数母系家庭亦多于父系家庭，且此状况比人口数更为明显。譬如由 3 代人组成的家庭 母系家庭占 55.5%，而

父系家庭为 45%。4 代组成的家庭，母系家庭占 13%，父系家庭占 10%，相反，2 代人组成的家庭，母系家庭仅占 30%，父系家庭却占了 45%。

表 3 各类家庭人口规模 %

类 别	人口(人)		1—4		5—7		8—10		11—15		15 以上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母系家庭	13	11.7	59	53.15	21	18.9	16	14.4	2	1.8		
双系家庭	5	8.47	26	44	21	35.6	7	11.86				
父系家庭	6	20	18	60	6	20						

1956—1996 年 40 年间母系家庭规模的变化情况，由于难于查找到 1956 年时总体情况的统计表，只能就具体的家庭户来讨论，但家庭代数组成情况，却有调查统计可资对比。统计数字表明，40 年来摩梭家庭的代数组成变化不大，仍以 2—3 代人组成的家庭居多，但 2 代人组成的家庭呈下降趋势，1956 年时占 40.6%，1996 年时降至 31.53%；而 3 代人组成的家庭，已由 1956 年的 38.5% 升至 1996 年的 54.6%。至于 1 代，已由 1956 年时的 9.1，降至 0，但由于样本的随机性，可能会有遗漏。

表 5 母系家庭代数组成 %

年 度	一 代		二 代		三 代		四 代		五 代		合 计(户)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户 数	百分比	
1956	13	9.1	58	40.6	55	38.5	16	11.2	1	0.7	143 (100)
1996	0	0	35	31.53	60	54.6	15	13.51	1	0.9	111 (100)

表 4 各类家庭代数情况 %

年 份	类别及户数	三类家庭合计(户)																	
		母系家庭					双系家庭					父系家庭							
		一代(百分比)	二代(百分比)	三代(百分比)	四代(百分比)	五代(百分比)	小计(百分比)	一代(百分比)	二代(百分比)	三代(百分比)	四代(百分比)	五代(百分比)	小计(百分比)	一代(百分比)	二代(百分比)	三代(百分比)	四代(百分比)	五代(百分比)	小计(百分比)
1956	301	13 (9.1)	58 (40.6)	55 (38.5)	16 (11.2)	1 (0.7)	143 (100)	1 (0.7)	44 (31.9)	79 (57.3)	14 (10.1)	1 (0.7)	138 (100)	4 (20)	14 (70)	1 (5)	1 (5)		20 (100)
1996	200		33 (30)	61 (55.5)	15 (13.6)	1 (0.9)	111 (100)		17 (29.8)	38 (66.7)		2 (3.5)	59 (100)		15 (45)	15 (45)	3 (10)		30 (100)

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用同一户数来作 40 年的对比调查，但尽可能在相同区域作了调查，所以还是可以窥视到其间的变化情况的。

第三、婚姻形式

摩梭家庭类型与其所采取的婚姻形式直接相关，婚姻形式的变化，直接促成家庭类型的变化。

永宁摩梭人实行着两种婚姻形式：走婚及嫁娶婚。前者以配偶双方夜合晨分、非从一方而居为其特点，后者则以举行婚仪、从夫居或从妻居为其特点。为叙述方便，我们把前者称为走婚，后者称为结婚。走婚与母系家庭相适应、相伴随，它保证了母系血缘群体的生存、继承和发展，若无此，也就没有了母系家庭。结婚，为父系家庭的生存和繁衍所必需，故它与父系家庭相适应。长期以来，这两种婚姻形式并存、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并出现了某些交替的现象，从而形成被民族学界称之为“双系家庭”的状况，它与纯粹的母系、父系家庭共存于永宁摩梭社会中。

那么，在改革开放的社会大背景下，永宁摩梭人的婚姻状况又有哪些变化呢？表 6 是我们对几个村抽样调查的成年人婚姻状况的统计（调查时间：1996.10）。

我们所调查的 952 位成年人（18 岁以上）中，过走婚生活的 356 人占成年人总数的 37.39% 其中男性 127 人，占走婚总数的 35.67%，女性 229 人，占走婚总数的 64.33%；结婚的 302 人，占成年人总数的 31.72% 其中男性 148 人，占结婚总数的 49.01%，女性 154 人，占结婚总数的 50.99%。从总体上看，成年人中走婚的比例仍大于结婚形式。但各村

情况有较大差异，拖支村结婚者的比例远大于走婚者，而泥

表 6 成年人婚姻状况统计

村 名	成年人数(人)			走 婚(人)		结 婚(人)		未过婚姻生活(人)	
	男	女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衣角	33	37	70	16	20	5	9	12	8
忠 实	25	30	55	12	12	8	8	5	10
八 七	39	40	79	16	19	10	9	13	12
八 株	65	79	144	13	39	23	24	29	16
瓦拉片	55	74	129	21	40	14	16	20	18
泥鳅沟	59	69	128	17	42	14	14	28	13
拖 支	60	54	114	4	8	28	27	30	17
洛 水	43	56	99	16	32	12	14	14	11
纳哈瓦	8	10	18	1	5	4	4	3	1
开 基	21	26	47	4	3	14	14	5	7
平 静	34	35	69	7	9	16	15	13	19
总 计	442	510	952	127	229	148	154	172	132

鳅沟及洛水则与此相反，走婚的比例远大于结婚者。缘何如此，留后分析。值得注意的是，摩梭成年人中有相当比重的人属未过婚姻生活的人，计 304 人，占成年人总数的 31.93% 比结婚者高出 0.21%。这些人大体由以下几部分构成：1) 生理有缺陷者；2) 在校学生；3) 大龄青年；4) 家庭被人忌讳（如被认为养蛊）者；5) 喇嘛。我们在调查中惊奇地发现，当代摩梭人过婚姻生活的年龄在推迟，一般 25 岁以后才走婚或结婚者并不鲜见，男性尤其如此。据《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一书所反映的资料，40 年前永宁中心区 6 个乡成年男女婚姻状况统计如下：阿注婚姻（即走婚）占 73.5%，不含阿注（走婚对象）同居（即不明媒正娶）结婚占 9.6%。与之相比，40 年后的今天，结婚者的比重在加大，走婚者的比重在减少，究其原因主要是外来文化

的影响及过去的极左政策。随着改革开放、旅游业的发展，在一些风景旅游区（如落水、温泉瓦拉片），年轻人们又开始盛行走婚，母系家庭的比重在增大。而在一些民族杂居的社区（如平静、开基），结婚者的比重仍较大。

在建立配偶关系之基础——择偶观念上，40年前的情况是：男子选择女阿注（配偶）时，第一重视貌美、年轻，第二考虑是否能干，对自己是否热情。女子选择男阿注（配偶）时，家庭富裕和才貌出众则成为主要标准。^④我们此次问卷调查的情况是：

表 7 择偶条件情况统计 %

择偶条件	老实 厚道	勤快 能干	长得 漂亮	有知识 文化	有钱财	其它	无回答
百分比	33.66	38.94	4.62	2.64	5.61	5.28	9.24

200 份问卷被调查人中，女性 124 人，占 62%，男性 76 人，占 38%。无回答者多为女性，因不好意思。从回答者的情况看，其择偶条件勤快能干占首位，老实厚道第二位，有钱财及长得漂亮已退居第四五位，有知识文化是一部分女性对男性的要求。看来，今日的青年男女的择偶标准更注重实际，务实的成分多了，这与双方生产、生活、经济、责任联系的加强有关。除了结成夫妻家庭的人外，昔日走婚配偶之间仅以性爱及情感为基础，无更多的其他联系。而今，配偶双方、男子与其子女之间的联系加强了。农忙时双方互到对方家中帮忙、男子常去照看自己的配偶及孩子、乃至有条件的人家把走婚所生子女接到自己家中就近上学，等等。因此，对配偶的选择，更增多了一层理性的成分。

建立配偶关系的途径，昔日主要是通过日常接触、劳动、

节日和庙会等，现今仍以此类活动为主，但已增加了新的内容，比如看电影、进卡拉 OK 厅、部分邻近永宁街的青年还开始了进舞厅等，但这仍为少数。对大多数摩梭年青人来说，他们仍生活于传统的、相对闭塞的农村社区中，过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农耕生活，故劳动中、生活中、节日或喜庆娱乐中相识，仍是结偶的主要途径。在我们的问卷调查中，同一村长大相识的，竟占了 43.88% 在劳动中、娱乐中相识的各占 15.82%，经人介绍相识的占 10.20% 在亲戚家相识的，仅占 2.04%，无回答者占 12.24%。我们曾对配偶家庭相互距离情况作了调查，其结果如下表：

表 8 配偶家庭相互距离情况统计 %

距 离	本村	5 公里 以内	6—10 公里	10—30 公里	40—50 公里	50—100 公里	100 公里 以外	无回答
百分比	57.81	19.79	5.21	4.17	1.04	0.52	1.04	10.42

显然，人们的通婚范围仍以地缘关系为主，这种婚姻关系网在一些社区内纵横交错，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网络，网络越大，也就人多势众 特别是在一些丧事场合 显得很突出 蕴藏于其间的，还有当今一些利益的分配及资源的利用和占有关系。

二、对四个社区的典型调查

在问卷调查的同时，我又采用了典型调查和个案分析。

典型调查在四个社区（三个类型）进行：

（一）平静村（原皮匠村），系民族杂居村，除主要居住着摩梭、纳西两个支系外，还有汉、藏、白、彝等民族相杂

而居，文化交融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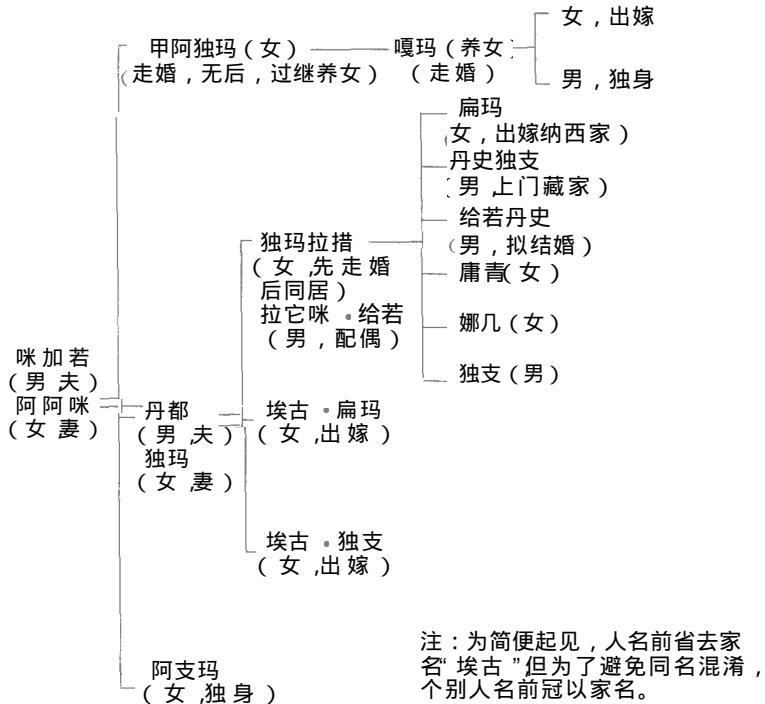
（二）拖支村，为土司嫡系阿占升（第 24 任土司阿应瑞之第 3 子）的分封领地，且偏处一隅，土司文化影响大。

（三）下落水及瓦拉片，两村一在泸沽湖畔、一在温泉，一在东、一在西北，皆离永宁乡政府——政治、经济中心稍远，昔日又以典型的母系制为其特点，而今成为风景旅游区，外来文化冲击大。

平静村

平静村计有农业人口 121 户，摩梭 29 户，约占总户数的 24%，集中居住在扎美寺（永宁最大的喇嘛寺）右侧一带，摩梭名叫阿拉瓦，昔日汉名七家村，现在普遍叫摩梭队。据说这里最早有 7 户摩梭居住，故名。他们多系土司家族成员扎美寺肯补（又译为堪布）家奴。民国年间，永宁土司从丽江请来了打银、打铜、打铁及缝衣、制鞋的纳西工匠，给以特殊的照顾政策（免除劳役、划给居住地盘等），此地开始有了纳西人。之后，一些为生计而来的纳西皮匠渐占优势，故名皮匠村。藏、白、汉等民族之住户，多为做生意而落籍此地。几十年来，共居一个社区的各族人民友好相处，互通有无，相互联姻，在生活习俗、生产技能等方面相互影响，尤其在婚姻家庭方面，对该社区影响较大，父系家庭的比重在不断增加。当然，由于该社区摩梭多为土司家奴，故不乏由土司婚配者。就当前来看，由于它处于政治、经济中心区域，受外来文化影响大。这方面，埃古家族系的发展，可以作为一个事例。据 55 岁的埃古·丹史介绍，埃古家在这里安家的老祖男的叫咪加若，女的叫阿阿咪，他们都是俾子（奴隶），后来

结婚成一家，现已有 5 代，其族系网络如下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第一代（即咪加若那代）为夫妻家庭；第二代（咪加若的二女一男）有走婚（长女甲阿独玛）、结婚（子丹都娶妻）、独身（次女阿支玛）；第三代有走婚（甲阿独玛的养女嘎玛）、先走婚后同居（丹都的长女独玛拉措，与同村的拉它咪·给若走婚，生了 3 个孩子以后同住女方家）结婚（丹都的二女扁玛、三女独支皆出嫁）；第四代已过婚姻生活的男女皆结婚（嘎玛的独女、独玛拉措的长女皆出嫁，独玛拉措的长子已上门、次子准备娶妻）。这第四代中有扁玛嫁本村纳西人家，丹史独支上门拖支（外村）藏族家。

1963 年以前，老母亲阿阿咪与其子女住在一起（父亲早逝），儿子丹都结婚后，于 1963 年分出另立门户。阿阿咪去世后，她的两个女儿甲阿独玛及阿支玛两姐妹及养女嘎玛组成一家。两姐妹去世后，嘎玛的女儿出嫁，便与其独身的儿子做一家。另，丹都的次女埃古·扁玛出嫁后仍居本村，且家名仍为埃古。这样埃古家历 5 代人分成了 3 户：埃古·丹都、埃古·扁玛、埃古·嘎玛。

值得注意的是，埃古·扁玛嫁给了邻村（嘎拉村）的电影放映员丹史，据丹史讲，他是干部，响应号召带头结婚的。现在他们这个家庭已经是 3 代 11 口人。扁玛夫妇生有 2 女 2 男，长女茨尔玛招赘在家，生有一子一女；长子独支与次子甲茨皆已娶妻，独支有二女，甲茨有一子；小女给若已出嫁本村拉它味家。由于人口太多，父亲丹史提出让长子分家，独支夫妇及其两个女儿一家 4 口遂于 1996 年分出另住。长女茨尔玛顾及弟弟已娶妻，也提出希望另住，现父母已同意他们分出。有意味的是，茨尔玛这对从妻居的夫妇，他们的孩子却随父姓，以父亲的家名达都冠于名前，而不用母亲的家名埃古。这 11 口之家也将分成 3 户。这种世系不断变化、家庭不断分衍的事例，在平静摩梭社区中较为普遍，尤其近年来发展更快。人们普遍认为以前摩梭不分家的原因是走婚，兄弟姐妹不矛盾、和睦相处。现在结婚，娶了妻子进来，弟兄就会不和气，趁关系好的时候就分家，今后就团结了。

对于分家问题，老年人与年轻一代也各有自己的看法。我们曾对独玛拉措及其正在经营百货生意的两个女儿进行了访谈。母亲讲，喜欢女儿住在我身边，她们好使得很，但在不在由她们决定吧。两个女儿巧妙地回答：在家与出去两样都

可以，到时候适合哪样就做哪样。大女儿进一步明确讲：现在一般来讲，自己成立一个家庭才好，跟起时代走。据了解，要分家，得老人同意，不然即使年轻人有此愿望，也难于启齿，他人也会笑话。而老一代人虽不情愿，为了顾全家庭的和睦，也往往不得已而随儿女的心愿。这里，既反映了变革时期观念、行为方式的冲突，又体现了传统文化的力量。

家庭小型化，夫妻小家庭在增多——这，就是处于政治、经济中心区域及多民族杂居环境的摩梭社区——平静村当前的特点。

拖支村

拖支村是拖支行政村所在地，现有摩梭 59 户，其中父系 33 户，占总户数的 55.93%，母系 18 户，占 30.51%，双系 8 户，占 13.56%。显然，这个社区的摩梭家庭，父系制占了绝对优势。拖支村还有一部分集中居住着普米族的区域，当地汉名叫西蕃（即普米）坪，普米家庭行父系制。

这个社区摩梭家庭父系多的原因，大致有以下方面：

历史上这里是阿土司三老爷阿占升的领地，据阿占升之长子扎巴松竹（现年 60 岁）的介绍：阿占升（摩梭名品初浓甲）1933 年由土司家庭分出来居住在拖支，分到的土地大部分在托甸（临近金沙江），一部分在拖支；分出的分居奴（属奴隶，但另立家）10 来户，家奴七八人，后来又有犯法来赎身者、从彝族奴隶主手中买来者、自己来投靠者共计 30 来人。这些奴隶（当地汉人叫俾子，摩梭语称“俄”）们的婚姻，分居奴可以自己找、自己定走婚或结婚，也有由主子组合者；家奴有走婚者，也有由主子强行组合成家庭者。因为这些俾子，

无论是分居奴或家奴，都是世代为奴，封建领主为了其劳动力的需要，需要他们增殖人口。这些俾子的婚姻，实行等级内婚制（走婚另外），且多效土司行父系制，这是父系多的原因之一。

其二、民族杂居，相互通婚，受普米、汉等民族的影响。

其三、“文革”中强迫实行一夫一妻制。据我们的统计，在行父系制的 33 户人中，有 14 户是“文革”中强行组合的，占行父系制户数的 42.42%。这些家庭已逐渐适应了父系制的生活，加之又生存于历史上父系制相对多的环境中，所以较温泉等社区，被扭合的夫妻家庭巩固率相对较高。

其四、改革开放、个体经济开始发展，一些年轻人的价值观开始挣脱母系群体观念，个人本位、个体发展开始主导自己的行为，认为一个人苦苦养活一大家人不划算，于是提出了分家的要求。另有利益相争、兄弟姐妹不和睦而提出分家者。还有部分家庭系无女而娶妻者或人多而分出者。改革开放后分家者共有 17 户，占摩梭总户数的 28.81%。这些分家户，绝大多数都是从父系家庭中分出的，它们计有 15 户，占父系家庭总数的 45.45%，从母系家庭中分出者仅 2 户，占母系家庭总数的 11.11%。可见母系家庭的巩固率还是较高的。已习惯于父系制家庭者，分家是顺理成章的事，无需逾越从母系到父系的鸿沟，故其分家比率自然要大。难怪摩梭人家一般都把娶妻看成家庭不和睦、促成分家之源。

同为分家频出、同为家庭小型化，平静村与拖支村有着不同的内涵。其原因一是处于政治经济中心区域、对外信息交流相对频繁，外来文化影响大，一是偏处一隅，信息交流相对封闭，传统文化仍起着主导作用。

落水村与瓦拉片村

这两个摩梭社区，一东一北，各不相关，然而它们都具有处于离摩梭政治经济中心永宁街稍远，昔日以盛行母系制的典型、今日则成为旅游景点等共同点，同时由于各自的区位、环境的不同，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显出了不同的变化。

落水村位于离永宁街 17 公里的泸沽湖畔，含上下两村，上村背山，全为普米族所居；下村面湖，为摩梭居住之所。这里就专讲下村。落水下村共有 33 户摩梭，另有 2 户白族相杂而居。这 33 户摩梭家庭，母系就占了 30 户，为总户数的 90.9%，父系仅 3 户，占 9.1%。这 3 户中，有 1 户是总管家后代，2 户是年轻人娶了外村女而于近年分家的。据 1956 年的统计，下落水村当时有 20 户摩梭，其中母系家庭 6 户，占总户数的 30%，双系家庭 12 户，占 60%，父系家庭 2 户，占 10%^⑤。我们于 1996 年调查时，将双系并入母系，因为有个别人家虽有一对夫妻生活于母系家庭中，但其当家者、经济及土地资源占有者全为母系大家庭成员，从妻居者无单独的一份，他本人亦已融入母系大家庭中，其子女自然为大家庭的一部分成员。据此情况，我们将这种情况列入母系。比如戈尔·郭子家，姐妹分家后，因无男劳力，其走婚对象便前来与其同居，他们与两个女儿组成一个家庭，当家者是郭子，家名也用郭子的家名戈尔，两个女儿将继承母亲家自建的房子及属于母亲家庭所分到的土地。父亲只身一人前来入户，没有属于自己的财产。当然，这个家庭建立以后所创造的财富，为这个家庭所共有。又如汝亨·扁玛一家，50 岁的扁玛原为走婚“文革”中其走婚对象格则·贡嘎被迫到她家同居，他

们的子女现实行走婚，扁玛的母亲娜珠原来也是走婚的，是个母系大家庭。格则·贡嘎现已成为这个母系大家庭的成员，享受着大家庭成员的义务与权利，而无自己夫妻单独的土地、财产可资子女继承，他与大家庭成员一起，共同承担着奉老养小的责任，在他失去劳动力以后，大家庭的后辈们又将承担起赡养他及所有老人的责任，而不是由他的子女单独承担。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昔日以父系为主的“双系家庭”，也在起着变化。譬如 1956 年统计为双系的阿瓦·鲁若家，现已分为 2 户。鲁若父子为 1 户，2 人皆过走婚生活；其弟及弟媳已过世，他们的子女中，已成人者亦过着走婚生活。俨然，这 1 户已分衍为 2 户母系家庭。瓦若慈里家，老夫妻死后，其后代都过走婚生活，又成了母系家庭。

下落水的摩梭家庭也在不断分衍，已由 40 年前的 20 户，分衍为现在的 33 户。他们的分衍情况，据老人们讲，最早来下落水的是戈尔。据民族学家的考证，“尔”为氏族，最早来永宁这一地区的有 6 个氏族：西、胡、牙、峨、布、搓^⑥。“戈”可能是“胡”或“峨”、“搓”的谐音，这里不作考证。戈尔后来分衍为 9 支：拉古、旦史、阿瓦、打巴、格则、茨尔、阿开、戈尔、阿氏，这当为 9 个家族。这 9 个家族至今分衍为如下家庭户：

拉古	1 户
旦史	1 户
阿瓦	3 户
打巴	4 户
格则	2 户
茨尔	3 户